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知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於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書面方式召開。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全體董事審議了本次會議議案，並以書面方式發表表決意見如下：

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 7 票，反對 1 票，棄權 0 票

整改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相關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2008 年 12 月 26 日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北京證監局關於開展防止資金佔用問題反彈推進公司治理專項工作的通知》（京證公司發[2008]85號）以及北京證監局治理工作專題會議精神，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自2008年6月底啓動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歷經學習動員、自查自糾、現場檢查和整改提高階段，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相關工作。現將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整改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期間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公司領導高度重視此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北京證監局的文件要求及會議精神，以董事長作為第一責任人，落實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學習動員階段

按照文件要求，公司將《北京證監局關於開展防止資金佔用問題反彈推進公司治理專項工作的通知》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及控股股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高度重視防止資金佔用問題和公司規範治理的工作，於7月2日將全部學習材料發放給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層成員。全體董事、監事和經理層成員在收到材料後，於7月3日至7日對《國務院批轉證監會關於提高上市公

司質量意見的通知》（國發[2005]3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制定的《關於經濟犯罪案件追訴標準的補充規定》等三個重要文件及中捷股份和九發股份違規的案例進行了認真學習。公司于7月8日向北京證監局報送了全體董事、監事和經理層成員簽署的《承諾函》和學習情況的書面報告。

（二）自查自糾階段

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所附自查事項和《北京證監局關於開展防止資金佔用問題反彈推進公司治理專項工作的通知》，於7月15日至31日開展了公司治理和關聯方資金佔用自查工作，形成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具體組織過程如下：

公司於7月15日召集11個相關部門佈置了相關工作，對自查階段工作分工落實，重點對公司的治理結構、控股股東行為的合規性；公司“三會”和經理層職責的履行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制度、重大投資決策、關聯交易決策和其他內部工作程序的規範性；公司內部約束機制和責任追究機制的健全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等進行自查。公司分部門自7月18日至25日對照中國證監會《“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完成各部門自查並形成自查分項報告、整改分項計劃。于7月25日形成公司治理自查報告、整改計劃草稿，報公司經理層成員審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於7月16日召集5個相關部門佈置了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自查工作，重點對“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公司章程》、

內控制度、資金流出的內部流程和決策機制、內控執行情況、責任追究機制等進行檢查。採取先由各單位自查，公司核查的方式開展這項工作。7月17日至24日，各單位完成自查。7月22日至24日，公司組成聯合檢查組，對所屬單位現場檢查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完成核查。7月25日，公司形成了關聯方資金佔用的《自查報告》。

7月30日，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

公司監事會深度參加了上述兩項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理層的自查情況進行了復核，於7月31日出具了《關於開展防止資金佔用問題反彈深入推進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的復核意見》。

7月31日，公司將上述兩份自查報告和監事會出具的復核意見報送北京證監局，並在上海交易所網站上公告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

（三）公眾評議階段

按照證監公司字[2007]28號文件要求，根據公司治理專項工作安排，8月10日至31日為公眾評議階段，公司披露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的同時公佈了熱線電話、傳真和電子郵箱接受公眾的評議，期間公司未接到公眾關於公司治理的評議意見。

二、公司整改計劃

公司上市以來，高度重視公司治理工作，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並嚴格合規運行。通過開展自查自糾工作，根據兩個自查報告，對照自查要求，中國神華公司治理符合相關法律

法規要求，關聯方資金往來不存在資金佔用問題。

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整改計劃》，公司是境內外兩地上市公司，需同時符合《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等相關規定及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公司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並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必備條款》的內容。因此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與現行法律法規不一致的地方，《公司章程》沒有做修改。一旦新修訂的《必備條款》頒佈，公司將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對《公司章程》做進一步修訂並履行相關批准程序。

三、北京證監局對本公司治理情況的監管意見及公司整改措施

11月11日至14日，北京證監局對本公司進行了為期四天的公司治理現場檢查。

1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監管意見書》。根據《監管意見書》要求，公司董事長等領導組織有關部門認真研究，確定了落實監管意見的責任人和時間表，於12月5日向北京證監局報送了整改措施。

就《監管意見書》對公司治理方面提出的監管意見，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號	監管意見	整改措施		
		工作內容	分程序完成時間	責任人
1	按照有關規定修訂和完善《公司章程》、《總經理工作細則》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訂完善《公司章程》	1、提交 2009 年 1 月總裁常務會 2、提交 2009 年 1 或 2 月董事會會議 3、提交相應最近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 秘書
		修訂完善經理工作細則	1、提交 2009 年 1 月總裁常務會 2、提交 2009 年 1 或 2 月董事會會議	副總裁
		修訂完善《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	1、提交 2009 年 1 月總裁常務會 2、提交 2009 年 1 或 2 月董事會會議	財務 總監
2	按要求制定關於資產處置和抵押方面的內部控制制度	制定資產處置制度	1、提交 2009 年 1 月總裁常務會 2、提交 2009 年 1 或 2 月董事會會議	財務 總監
		制定擔保(包括資產抵押)制度	1、提交 2009 年 1 月總裁常務會 2、提交 2009 年 1 或 2 月董事會會議	財務 總監

公司將以此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為契機，繼續嚴格執行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適時修訂規章制度，進一步提高規範運作意識，有效促進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